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字〔2019〕6号函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107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贾桂梓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支持朔州市停建缓建煤电项目续建投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朔州市4个停缓建项目情况和问题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：2016年以来，为化解煤电潜在过剩产能，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，清理整顿违规项目，严控煤电新增规模。

2017年国家发改委等16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17〕1404号），要求在建煤电项目需按照《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6〕29号）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认真清理规范开工手续，未取齐开工前必要支

持性文件的在建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，并办理相关文件。2017年9月，我省部分项目因未取齐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，被国家列入了2017年停缓建项目名单。其中包括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“上大压小”二期 2×35 万千瓦项目、大同煤矿集团朔南电厂 2×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、中煤平朔 2×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、中煤平朔安太堡 2×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等4个项目。

2018年1月，中煤平朔 2×66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取齐了开工前必要的支持性文件，我省将项目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了国家能源局。2018年9月，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“上大压小”二期 2×35 万千瓦项目、大同煤矿集团朔南电厂 2×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项目2个项目取齐了开工前必要的支持性文件，我省将项目相关情况及时上报了国家能源局。文件上报后，省能源局多次赴京与国家能源局对接沟通，建议国家将已取齐手续的停缓建项目调出停缓建名单，国家已初步同意我省意见。

截至目前，中煤平朔安太堡项目截至目前尚未取齐相关手续。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文件要求，加快办理开工前必要支持性文件，待取齐后将相关情况和资料报送山西能监办和省能源局，我局将按照要求上报国家能源局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2019年投产规模事宜需要给您说明的是：根据发改能源[2017]1404号文精神，国家每年下达分省年度投

产规模，各省按照国家下达的规模上报本省投产机组。目前国家尚未下达 2019 年分省年度投产规模，下一步我委将密切跟踪 2019 年年度投产规模的下达情况，待国家下达规模后，我局将统筹考虑全省在建煤电项目情况，及时上报国家我省今年投产机组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电力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负责人：



处室负责人：刘振民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